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3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抵押贷款概述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热电公司”)拟使用其主厂房及所属土地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沈阳浑南支行申请2.3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利率不超过基准利率上浮20%。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抵押物资产原值14,066.33万元,累计折旧4,425.17万元,净值9,641.15万元。

二、抵押人基本情况

阜新热电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辽宁省阜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2004年6月3日登记成立。注册资本53,658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郝明奎。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此议案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有利于公司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4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2021年1月2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上述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亚光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表决。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议案。

2.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遵循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人产生依赖,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3. 独立董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中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通过公平、合理的方式而进行的,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保护了交易各方和公司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保护了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公司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涉及的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110,000	92,700	受疫情影响,实际发电量较预计发电量减少所致。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966	1060	–
合计	––	110,966	93,760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燃料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92,000–110,000	51.15–55.60	0	92,700	68.04	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1020	100	0	1060	100	无
合计	––	92,020–111,020	–	–	93,760	–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辽宁省阜新市海州区三纬路10-1号

法定代表人:叶宝军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煤炭销售;煤质化验;仓储、搬运、装卸服务

2.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西乌旗巴拉喀尔高勒镇

法定代表人:孙洪峰

注册资本:58,834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矿建工程,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疏干水综合利用,污水处理,零星材料销售等。

基本财务状况:截至2020年底总资产537,211万元,净资产379,274万元。2020年度净利润574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1.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金山煤矸石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公司”)另一股东阜新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阜新矿业集团”)控股的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持有阜新公司49%股权。

2. 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阜新公司另一股东阜新矿业集团控股的公司,阜新矿业集团持有阜新公司49%股权。

上述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第八条第(五)款规定的关联关系,即“本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和内蒙古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是依法设立、存续和正常经营的企业,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双方正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方与公司以往存在相关交易,执行良好且。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煤业分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煤,预计全年交易金额为9.2亿元到11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期购物热合同,预计1020万元。上述关联交易长期存在,关联交易均以按照双方平等、市场经济原则订立,交易定价公平、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利益。

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定价:(1)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2)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规定的合理价格;(3)若不适用本条(1)、(2)项,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4)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煤业分公司通过阜新白音华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采购原煤,可以借助集中大宗采购的优势,进一步稳定供应渠道和优化采购结构,保证生产供应,控制价格,从而有效控制生产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白音华金山发电有限公司拟与白音华海州露天煤矿有限公司签订采暖期购售热合同可以积极开拓供热市场,促进供热产能释放,提升企业盈利能力。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一般商业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为原则,参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与公司其他客户定价政策一致,是完全的市场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因此,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使公司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02号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2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12名。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18日以邮件和短信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体安排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7人)

主任:李延群,委员:李海峰、王凤峨、侯军虎、程国彬、王世权、高倩云。

(二)审计委员会(7人)

主任:林刚,委员:李亚光、李瑞光、李西金、程国彬、王世权、高倩云。

(三)提名委员会(7人)

主任:程国彬,委员:李延群、王凤峨、侯军虎、林刚、王世权、高倩云。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7人)

主任:王世权,委员:李海峰、李西金、邬迪、林刚、程国彬、高倩云。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1-003关于控股子公司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三、关于审议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自查报告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四、关于审议《董事会提案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担保权限: (一)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公司所属企业无权对外担保。未经公司批准,公司所属企业不得互相担保。 (二)公司全资及控股企业的担保行为视同公司行为,经各控股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查后,报公司党委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三)公司所属企业可作为所投资企业提供担保。 (四)公司所属企业对所投资的非控股企业提供的担保额不得超过其投股权比例应承担的担保额度。□	删除,新增担保条件章节。
增加担保原则	第五条 战略导向原则。担保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引导资金投向和优化资源配置。 第六条 预算管理原则。公司担保应全部纳入预算管理,通过预算管理对公司担保进行总量控制。 第七条 项目合规原则。担保对应的基建项目已通过公司的投资决策程序,并纳入公司年度投资计划。新项目履行决策程序时,已对担保作出明确安排。
第六条 公司提供担保可以要求被担保人(不含全资子公司)或被担保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第三人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反担保具有可执行性。 公司为参股或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要求该公司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其他股东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的,应要求其在不能按照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范围内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如果上述股东不能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应当提出明确理由。	第八条 股比担保原则。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承担有限责任,同时依照平等的原则要求其他股东方承担对应的担保义务。
增加有偿担保	第九条 有偿担保原则。担保单位提供担保需由被担保单位支付担保费用。
增加职责权限	第十条 财务资产部主要管理职责包括: (一)结合本单位及所属企业实际制定担保管理制度,落实担保风险防控机制,加强对担保业务的过程管理,有效管控担保风险。 (二)编制年度担保预算方案及担保调整申请,审核各公司提交的担保需求,履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及担保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证券管理部负责根据担保额度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及后续披露等程序。
增加担保条件	第十二条 被担保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近三年内无重大违规违纪行为。 (三)申请信用担保的基建项目应具备良好的盈利前景。 第十三条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担保申请,不得提供担保: (一)对无产权关系单位提供的担保。 (二)债务及担保管理出现过重大失误,导致严重后果的。 (三)以前提供的担保事项未按照担保协议及时解除担保,或未履行担保收费协议的。 (四)提供虚假的财务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的。 (五)存在其他重大担保风险的事项。
增加担保日常管理	第二十三条 担保业务实施年度预算管控,被担保单位应于每年度的11月底前提交本单位下年度担保预算方案,经公司审核汇总,原则上预算方案批复后不得调整。 第二十四条 因特殊、意外原因需调整担保预算,被担保单位应提前2个月上报年度担保预算外的调整计划。 第二十五条 被担保单位应建立担保管理台账,在担保业务发生、变更、解除时及时在债务网络系统上登记维护担保信息,确保担保资料的准确、及时、完整。 第二十六条 被担保单位应建立抵押资产担保补充台账,内容包含项目原值、累计折旧、残值、净值、抵押贷款余额等信息,每年4月及12月上报。 第二十七条 严格落实反担保。对经批准的超股比担保,其他股东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相应保证,必须大于或等于其按股比需担保的数额。 第二十八条 因担保合同的变更、修改、展期导致担保人责任增加的,应按规定重新审批办理。 第二十九条 担保合同按规定履行完毕后,被担保人应在15日内通知担保人。在不能按照主债务合同履行义务时,应提前60日函告担保人。 第三十条 公司每年一月初应对债务网络系统上的担保信息进行审核,总结本年度担保开展情况。
增加担保责任追索	第三十一条 当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代被担保人履行债务后,即取得对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债务(包括借款本金、罚息、费用及他付资金等)的追索权,应及时向被担保人及反担保人追索偿付的债务及相关费用。 第三十二条 担保人在债务追索时可采用以下方式: (一)直接向被担保人追索债务。 (二)向反担保人追索债务。 (三)实行财产抵押或权利质押的,依照法律程序将抵押物或质押权折价、拍卖或变卖处理,并从处理的价款中优先受偿。
增加担保收费	第三十三条 担保费用标准按照境内项目每年不低于担保合同额的0.3%,按照实际担保时间每年底前一次性收取。 第三十四条 当满足担保解除条件时,被担保人应及时解除担保人担保责任。对于未到时还款的,按不低于担保合同额的0.3%向被担保人加收担保费,直到担保责任解除。
增加考核监督	第三十五条 公司要加强担保自查,履行担保管理的主体责任,定期对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主债务合同执行情况、担保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解和监督,有效防范代偿风险。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李延群先生、王凤峨先生、侯军虎先生、李亚光先生、李西金先生、李瑞光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临2021-004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七、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临2021-005号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第五项和第六项议案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19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19日

至2021年2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3.01	赵文田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会议议事项中,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0年12月22日和2021年1月30日出版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一项、第二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二项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华电金山能源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96	金山股份	2021/2/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若因疫情等原因不能参加现场会议可通过视频连接主会场方式参会。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委托书、股票帐户原件和出席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持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2月9日-2021年2月10日

上午9:00-11:30 下午13:30-16:00

异地股东可于2021年2月18日前采取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沈阳市和平区南五马路183号泰岳商务大厦B座23层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办法

联系人:马佳

联系电话:024-83996040

传真:024-83996039

邮编:110006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推荐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3.01	赵文田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6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1-007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在通知发布前已披露业绩预告的上市公司,如预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但未披露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预计营业收入及扣除后营业收入的,应当按照规定格式补充披露相关内容,现将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并补充披露如下: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2020年10月2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37)中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如下:

项目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000	-	-7,000	2,602.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98	-	-0.0543	0.02

3、修正补充后的预计业绩: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补充前	修正补充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7,000万元-9,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8.93%-445.76%	亏损:7,000万元-9,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368.93%-464.97%		盈利:2,602.95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5,000万元-7,0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亏:44.40%-60.28%		亏损:12,588.93万元
营业收入		10,500万元-12,500万元		13,784.7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0,500万元-12,500万元		13,784.79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543元/股-0.0698元/股	亏损:0.0543元/股-0.0737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期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1、受新冠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内租赁业务收入和体育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公司控股三级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对本报告期业绩影响约-1,300万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3、本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减少股权转让投资收益约1.34亿元,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四、其他相关说明

1、2020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

2.预计的业绩: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300万元	亏损:1,783.37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90%-2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00万元-800万元	亏损:1,864.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元/股-0.16元/股	亏损:0.1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系公司初步测算结果,但公司已就有关事项与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较上年同期相比实现扭亏为盈,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品牌建设带动业务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报告期内,公司收回2019年单项计提项目的工程款冲回坏账准备,具体数据以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应收账款回款速度及规模较去年同期有所改善,减少了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测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上市公司从事装修装饰业务》等相关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季度装修装饰业务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按业务类型分类订单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业务类型	2020年第四季度新签订单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已签约未完工订单金额	2020年第四季度已中标尚未签约订单金额
公共装修	26,064.67	49,883.63	4,235.49
住宅装修	4,533.99	8,431.46	106.58
幕墙装修	7,484.16	11,768.14	–
材料销售	–	1,378.58	–
设计业务	309.95	4,472.85	38.96
合计	38,392.77	75,934.66	4,381.03

注: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数据且未经审计,仅供各位投资者参阅,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1-009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其中对2020年度业绩预计范围为:2020年度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0-75,0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变动172.86%-192.35%。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正值,且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其他。

单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前	修正后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70,000万元-75,000万元	盈利:15,000万元-22,500万元		盈利:25,653.8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72.86%-192.35%	比上年同期下降:12.29%-4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不适用	盈利:800万元-1,200万元		亏损:16,996.99万元
	不适用	比上年同期增长:104.71%-107.06%		
营业收入	不适用	460,000万元-478,000万元		322,050.19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不适用	459,000万元-477,000万元		320,636.82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8元/股-0.84元/股	盈利:0.17元/股-0.25元/股		盈利:0.3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出现修正的主要原因:

第一、主营业务预估差异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游戏业务收入与预期存在一定差异;同时公司继续强化对卡牌、SLG赛道的战略聚焦,以推动业绩精实增长,停止了部分在研和在营游戏项目并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费用化。前述两项影响金额不超过30,000万元。

第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0年度经营成果,公司对2020年末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包括长期股权投资及应收款项等,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差异不超过10,000万元。

第三、非经常性损益预估差异。因外部市场环境及相关企业实际经营情况的变化,导致2020年第四季度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估值发生变化,由此产生非经常性损益差异不超过10,000万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0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鹏起*ST鹏起B 公告编号:临2021-005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鹏起”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发来的《关于*ST鹏起业绩预告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问询函》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晚间发布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实现净利润0.35亿元至0.42亿元,扭亏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鹏起置业实现盈利,以及未合并关控子公司,两名董事无法保证业绩预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你公司股票目前已被暂停上市,经营业绩事项影响重大。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6.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及相关方提出如下要求。

一、根据业绩预告,扭亏主要原因为全资子公司鹏起置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利润同比增加1.6亿元。我部关注到,鹏起置业主营房地产开发与销售,2019年末净资产为2.43亿元,净利润亏损130.7万元,主营业务利润仅288.31万元,2020年上半年主营业务利润亏损13.91万元。请公司说明:(1)鹏起置业的具体业务、经营区域、近三年房地产开发、存货和销售情况;(2)结合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和房地产政策,说明鹏起置业收入的确认时点、确认依据、快速增长的原因、销售收款情况,并提供相关销售明细等证明资料;(3)结合鹏起置业以往业绩情况,明确说明2020年度相关销售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财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存在收入和利润操纵行为以规避退市。请全体董事、监事、高管发表个人书面意见。

二、根据业绩预告,2020年度公司未合并失控子公司丰越环保财务报表,较上年减少亏损约3.18亿元。关于子公司丰越环保、宝通天宇失控事项,前期部分董事称相关子公司并未失控,年审会计师在2019年审计报告及我部年报问询函回复中,未指出存在两家子公司失控。我部于2020年12月10日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及相关方发出监管工作函,要求全面核实子公司的实际控制状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管理,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方尚未回复相关函件,子公司失控事项仍未明确。请公司:(1)尽快核实子公司控制状态,全面重新评估对2020年业绩的影响,保证财务处理合法合规;(2)明确说明相